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0603破申6号

申请人：合肥聚合辐射化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859722-7)。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集聚区长安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亮。

被申请人：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1768391-0)。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陶里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马恩东。

2016年5月5日，申请人合肥聚合辐射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公司)未履行(2016)浙060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百瑞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聚合公司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百瑞公司。百瑞公司表示无异议。

本院查明，百瑞公司于1999年12月24日在原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6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恩东，股东为马恩东、马恩惠、绍兴市富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印染、纱洗、纺织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百瑞公司结欠聚合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聚合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百瑞公司，百瑞公司亦无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聚合公司的申请本院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合肥聚合辐射化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代理审判员 林长华
代理审判员 曹滢钰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沈雪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